



##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69(b)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决议草案 [A/C.3/68/L.52/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A/C.5/68/17](#))，该说明叙述了关于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决议草案 [A/C.3/68/L.52/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 一如该说明第 2 段所述，根据决议草案 [A/C.3/68/L.52/Rev.1](#) 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大会将：(a) 重申第 [67/162](#) 号决议第 5 段中的要求，认可秘书长按照秘书长报告([A/68/287](#))中的提议提出的加强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建议，所涉费用则如秘书长所建议，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拨付，以确保该中心充分执行任务；(b)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3.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a) 这些要求与 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及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见 [A/C.5/68/17](#)，第 3 段)；(b) 为执行这些要求而将开展的活动([A/C.5/68/17](#)，第 4 至 13 段)。
4. 秘书长的说明第 15 段载有一个表格，汇总 2014-2015 两年期将需要追加的所需资源估计数，共计 2 166 600 美元，详细情况如下：



-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30 400 美元);
- (b) 第 24 款(人权)(2 136 200 美元)。

5. 除上述经常预算资源外, 2014-2015 两年期预计还将有 220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源(A/C. 5/68/17, 第 12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将该中心年度预算外供资额维持在 2013 年水平, 在收到经常预算资源后, 该中心可以增加活动, 满足该区域确认的需要。行预咨委会获悉, 东道国政府在多哈提供该中心的房地, 支付其水电瓦斯费, 每年的价值为 138 600 美元, 这项资源作为实物捐款报告, 此外, 东道国政府曾于 2010 年为该中心的活动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 350 000 美元自愿捐款, 并于 2012 年再次提供此项捐款。

6. 秘书长的说明显示, 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有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2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P-5 和 1 个P-3)和 2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支助人员职位(第 7 段)。秘书长表示, 为了落实决议草案 A/C. 3/68/L. 52/Rev. 1 所载要求, 将共需要 8 名工作人员, 即: 由经常预算供资的 3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P-5、1 个P-4 和 1 个P-3)和 1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支助人员职位; 以及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2 个P-3 职等专业人员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支助人员职位。

7. 秘书长的说明第 9 段详细介绍了提议为该中心设立的各员额和职位的职能和责任。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秘书长提议新设 1 个P-5 职等中心主任员额, 其任职者将管理该中心, 并且除其他外, 协助制定中心的工作计划; 编写联合国在人权培训领域向该区域各国提供援助的活动方案和项目提案草稿; 发起和协调外联活动; 为不同目标群体开发人权教育和培训工具和方案; 评价各种需求, 以规划和支持该中心所服务区域的人权战略。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根据提议, 现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中心主任员额的职能将并入新中心主任员额(P-5)的职能, 因此, 行预咨委会认为, 关于中心主任员额(P-5)的提议应属于改划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现有员额。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会再次建议, 在提议改划员额时, 适用相关的征聘细则和条例, 如同这些是新员额一样(见 A/68/7, 第 104 段)。

8.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根据秘书长的说明第 9(c)段所述, 3 个人权干事(P-3)员额和职位包括一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拟设新员额和两个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职位, 其职能和责任相同。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所有 3 个 P-3 员额都将执行与培训、文献和人权知识相关的任务, 经常预算供资的 P-3 员额将确保培训活动的基本可持续性, 而两个预算外资源供资员额则将负责加强和扩大中心的能力。同样,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根据秘书长的说明第 9(c)段所述, 3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3)支助职位包括一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拟设新职位和两个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职位, 其职能相同。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会认为, 将供资途径分

为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理由未得到充分解释。行预咨委会建议要求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为该中心作出的工作人员配置和供资安排的理由，并在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报告中反映任何必要的调整数。

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14-2015 两年期经常预算非员额资源的拟议总数为 940 000 美元，其中包括 647 400 美元差旅费用，而差旅费用则包括每年两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参与人的差旅费 520 600 美元，一次区域协商参与人的差旅费 97 4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 29 400 美元。行预咨委会获悉，区域协商每两年在多哈举行一次，区域内 40 至 50 人参加，重点讨论主要由人权理事会确认的全球性专题，例如，外债对享受人权情况的影响、保护少数群体、人权与工商界以及加强区域人权机制。工作人员差旅资源用于中心主任前往日内瓦参加所有人权外地单位首长的一次会议并参加协商的差旅费用和在区域内的四次旅行费用。

10. 行预咨委会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报告(A/68/287)中注意到，中心在进行活动时，努力确保参加者和培训员的性别均衡，并且发现这样做有助于其培训和活动的成功(第 20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中心所有区域培训活动都包括一个关于妇女人权的实质性部分，如果分拨经常预算资源，中心将能够制定更多具体针对妇女人权的能力建设方案。行预咨委会鼓励中心在人权培训活动中继续确保性别均衡，建议大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报告中提供信息资料，说明在制定针对妇女人权的能力建设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报告，该中心任务的地理范围涵盖 25 个国家，其中大多数位于阿拉伯区域，另有 3 个国家位于西南亚(A/68/287，第 3 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从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注意到，将需要提供经常预算资源，以增强中心工作人员配置，并填补因适当的专门知识和阿拉伯文相关培训材料短缺而造成的空白(见 A/C.5/68/17，第 8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迄今为止，中心涵盖的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等三国仅参加了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中心愿景的首次协商。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在这些国家的参与者参加中心活动时，可通过同声传译或以这些国家的语言制定和交付方案，向其提供支助。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中心已开始制作阿拉伯语人权文献和方案，因为这是中心涵盖 25 国中 22 个国家的通用语言，如果能够提供必要资源，中心将能够纳入其他语文，特别是法西语和乌尔都语，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以及阿富汗部分地区服务。行预咨委会欣见中心以阿拉伯语提供培训和相关材料，但期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中心以适当语文向其涵盖的所有国家提供培训。

12. 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告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8/L.52/Rev.1，2014-2015 两年期需要的资源数额(净额)为 2 166 600 美元。